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香港社會普遍關注的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我本人作為中資企業的一員，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4.26 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二、建議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至 14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建議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0 席。

三、中資企業在香港經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在立法會獲得一個功能界別議席。

四、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分步實現。我本人建議：2027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七任），2036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一屆）全部議員。

五、根據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所遵循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為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作用，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總經理：（已簽署）

2004 年 11 月 11 日